

2023年种有名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种有名合同篇一

此种模式是指由emco公司负责改造企业的高耗能设备，并管理其新建的用能设备。

emco公司向客户提供能源系统管理和改造服务，承包能源费用和运行费用；承诺为客户实施节能改造并规定节能效果；双方的经济利益来自于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和节能改造产生的节能效益；合同规定能源管理和改造服务标准及其检测和确认方法。

如果emco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节能效果，应赔偿客户的相应损失。

项目合同结束后，先进高效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企业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企业享有。

该模式适用于诚信度较低、没有节能意识的企业，一般不采用。

种有名合同篇二

此种模式是在节能改造项目合同期内，由emco公司与企业双方共同确认节能效率之后，双方按比例来分享节能效益。

例如，在5年项目合同期内，客户和emco双方分别分享节能

效益的20%和80%□emco必须确保在项目合同期内收回其项目成本以及利润。

此外，在合同期内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比例可以变化。

例如，在合同期的头2年里□emco分享100%的节能效益，合同期的后3年里客户和emco双方各分享50%的节能效益。

项目合同结束后，先进高效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企业使用，企业享有以后产生的全部节能收益。

这种模式其实是第一种模式的演进模式，制约这种模式发展最重要的是诚信问题，这也是该模式发展的最大障碍。

该模式适用于诚信度很高的企业。

种有名合同篇三

业主

4、融资租赁型

租赁公司投资。

融资公司购买服务商的节能设备和服务，并租赁给业主使用，根据协议定期向用户收取租赁费用。

服务商负责对用户的能源系统进行改造，并在合同期内对节能量进行测量验证，担保节能效果。

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由融资公司无偿移交给用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

种有名合同篇四

（一）参照bot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该观点认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首先是进行建造活动，然后在合同期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最后是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于客户，“建设——经营——移交”这一模式类似于bot业务，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及《国际财务报表准则解释公告第12号——服务特许权协议》[ifric12]规定的bot模式一致，因此认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应参照bot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法为：分别确认建造业务收入及运营管理服务收入。由于节能总收入不能可靠地预计，因此在预计成本可弥补的前提下，按节能项目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金额（节能资产金额）确认建造业务收入。按用能单位合同期内累计支付的不受节能效益额影响的固定金额部分（如有），按照现值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建造服务收入额扣除长期应收款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没有固定金额部分，则将建造服务收入额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节能效益额影响的变动金额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运行管理服务收入，并相应结转各期运行维护费用及无形资产的摊销成本。笔者认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参照bot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存在形式上与实质上差异。在形式上，首先，合同的当事方不同[bot合同的当事方包括政府和投资方，而合同能源管理的当事方通常为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企业。其次，收入来源方不同[bot合同中的投资方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运营期间的收费收入，而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方主要是用能企业。

在实质上，首先，用能单位无法确认该项资产。如果节能服务公司确认一项无形资产，那么意味着用能单位相应要将节能资产确认为一项固定资产，但由于在合同期内主要是节能服务公司享有节能资产带来的相关收益，并承担相关的风险，节能资产风险与报酬在合同期内并未从节能服务公司转移至用能单位，故用能单位无法确认该项资产。其次，业务收入

与成本不匹配。节能服务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合同期内各期摊销金额是固定的，而其运行管理服务收入即节能效益的分成收入因各期分享比例以及分享基数不同，导致收入与成本的严重不匹配。一般情况下，节能效益前期分享比例高，如此会造成整个合同期营业收入的前高后低，致使各期经营成果不真实。

（二）按照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处理

该观点认为节能服务公司虽然在合同期内对节能资产拥有所有权，但合同期满后该资产所有权将转由用能单位所有，且节能资产是专为用能单位设计和建造，具有专用属性，这说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的特点，因此在条件具备情况下应对其按照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法为：如果每年得到节能收益是固定金额的（实际案例不多见），或者节能分成收益能够可靠估计，则可以按照“融资租赁出租人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预计的全部节能收益作为最低租赁收款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节能项目实际建造成本结转融资租赁资产，将两者之差（即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笔者认为，合同能源管理按照融资租赁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存在如下局限性：

第一，节能设备在合同期内资产所有权仍归属于节能服务公司，没有实质转移给用能单位，合同期内节能资产维修、运行等费用均由节能公司承担，即租赁期发生的日常维护费用由出租方而不是承租方承担，这与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规定不一致。用能单位合同期内并不承担与节能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无法视同自有固定资产入账。这与融资租赁业务是有本质差别的。

第二，基于能源管理合同的规定，双方约定的能源节约收益分成，因每期节能收益基数以及分成比例的变化，对节能服务公司来讲是未来不固定的服务收入，这与融资租赁各期确

定的租赁收入金额是不一致的，节能服务公司很难按照融资租赁的核算要求合理计算最低收款额。

第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需要经银监会或商务部等监管部门批准，节能服务公司从事融资租赁应属于超越经营范围。

（三）按照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进行会计处理

该观点认为合同能源管理实质上是节能服务公司的一项混合销售，这包括节能设备的（含安装）资产转让业务和能源管理的后续服务业务，其实质是节能设备的分期收款和后续节能服务的混合销售。节能资产所有权在合同期满后转移给用能单位，因此应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视为商品销售业务，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由于用节能服务公司延后分期收取的款项具有融资性质，所以应按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法为：将节能服务公司在合同期内预计收取的所有节能收益确认长期应收款，收入以长期应收款折算现值确定，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节能设备按照存货进行核算。用能单位对于该节能设备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笔者认为，合同能源管理按照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进行账务处理存在如下弊端：

第一，会计核算应反映经济实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实质是提供节能服务，节能服务公司确认的收入是能源管理收入，应属于服务收入，而节能设备购置及安装本质上是一项资产投资业务，并非商品销售收入。

第二，节能设备在合同期内的所有权仍归节能服务公司，并且保留了与节能设备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并对节能设备行使有效控制；用能单位在合同期内只拥有部分收益权，与节能设备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并没有实质转移给用能单位，因此不具备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

第三，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为节能设备投资与后续运营服

务两项业务，整个合同期需要不断提供后续服务并发生成本，相应取得节能分成收益，因此该项业务收入应在整个合同期内确认，如果按照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方式一次性确认收入，就无法公允反映经济交易实质。

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活动为节能项目资产构建（投资活动）和合同期内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劳务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是节能效益分成收入，本质是节能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劳务收入的组合。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成本主要是节能资产的投资成本（所占比重大）和合同期间的运营维护成本（所占比重小）。由此可见，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经营实质是一种节能投资服务管理，其经济交易实质是对外投资业务和提供劳务业务，而且投资收益与劳务收入无法严格区分也不能单独计量，是一项混合性业务收入，因此应整体确认为一项合同能源业务收入，其对应成本可分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为节能资产的折旧，变动成本为运营维护成本。根据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特点，按照基本会计准则的核算原则，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规定的劳务收入确认的方法进行会计核算。通常情况下，合同能源项目投产后，按照设计标准，每年节能量是可以合理预计的，在合同约定分成比例条件下，整个项目节能分成收益总额应该能够合理估计；整个项目的业务成本主要是节能资产折旧（固定成本），合同期发生运行维护成本（变动成本）金额相对小且基本能够估算，整个项目已发生和将要发生业务成本是能够可靠计量的。因此可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成本法）确认该项混合性业务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节能项目资产完工后确认为固定资产，并在整个合同期内按照年限法计提折旧，计入项目成本，其本质是摊销部分投资成本。一般情况下，这是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二，合同期内，已发生的运行维护成本计入项目成本，并预计后期将要发生的运行维护成本。截止当期项目累计完工

百分比=（累计已计提折旧+累计已发生运行维护成本）/（节能项目资产总额+总运行维护成本）×100%。如果运行维护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小而又难以预计，其项目完工百分比可简化为累计已计提折旧与节能项目资产总额之比。

第三，合同期内，每期收到的节能收益分成挂账“递延收益”，并按照当期完工百分比确认金额自“递延收益”转入“主营业务收入—合同能源业务收入”。一般情况下，节能服务公司分享比例在合同期内前期高于后期，因此“递延收益”应有余额。上述合同能源业务收入会计核算原则与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的基本原理是一致的，收入确认都要满足于业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但是在按照成本法确认完工百分比时，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使用的计算数据是劳务成本，而合同能源业务收入完工百分比使用的计算数据是业务成本，既包括节能资产折旧（投资成本摊销数），也包括运行维护成本（劳务成本），但二者实质都是按已经确认的成本/预计总成本来确认完工百分比，进而确认成本和收入。但是，如果合同能源项目节能分成收益总额确实无法合理估计，或者项目运行维护费用比重较大（比重小可以忽略不计）且难以可靠计量，在已发生成本预计可得到补偿情况下，应按照业务成本（包括已计提的节能资产折旧和已发生的运行维护费用）发生额确认业务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业务成本。等到业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时，再按照成本确认百分比确认业务收入。如果合同期内其业务交易的结果一直不能够可靠计量，等到合同期结束时，可以一次性确认合同能源项目的业务收入及成本，但应扣除已确认的业务收入及业务成本。上述会计处理具有如下优点：

第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整个合同期需要不断提供后续服务并发生成本，相应取得节能分成收益，因此采用该处理方法可使业务收入在整个合同期内较为均衡，符合经济交易实质，避免了前述按照“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方式”一次性确认收入的不足。

第二，节能资产投资在合同能源项目整体投入占比大，但并非一次性进入项目成本而是按照合同年限均匀计入成本，而通常情况下运营维护成本所占比重低且年度发生波动也不大，因此节能服务公司按照成本确认完工百分比来确认的收入在各期也相对稳定，并且保证了整个合同期内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匹配。如此处理，可以避免前述按照bot业务会计处理引起的各期收入与成本的严重背离。

第三，节能资产在合同期内不仅所有权仍归属节能公司，而且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也由自身承担，因此节能公司在合同期内将其列为自身固定资产是合情合理的，而用能单位只是将实际节能收益按照约定比例分享给节能公司，并没有实质承担与节能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无法视同自有固定资产入账。因此，如此处理可避免前述按照融资租赁业务核算情况下将节能资产转给用能单位列支的尴尬。

种有名合同篇五

业主

5、项目证券化

服务商投资。

服务商与业主签订分享型合同。

服务商将分享型合同出售给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将项目证券化（如债券）出售给投资者。

服务商获得资金后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施工完成，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

服务商获得的节能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给予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再按合同约定给各个投资人。

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以后节能收益全归用户。